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12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編號：008

男子毒駕又拒絕酒測 入監服刑房產被查封 老婆急向娘家求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「強力執行酒駕裁罰專案」，充分展現強力執行之決心，其中有 1 位義務人毒駕又拒絕酒測，另交通違規 4 次，遭裁處新臺幣(下同)19 萬 2,300 元罰鍰，經查封義務人之房產後，其老婆急向娘家求援，6 天後匯款繳清罰鍰，解除房產遭拍賣之危機，達到警惕酒(毒)駕行為之效果及防杜酒(毒)駕歪風之目的，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。

現年 47 歲之唐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中和區，於 108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 時，吸食毒品騎乘機車，在臺北市木柵一帶遭警察攔獲，時隔 3 個月，又於 108 年 6 月 16 日晚上 10 時 15 分，在新北市中和區騎乘機車，遭警察攔檢，拒絕酒測，各被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9 萬元，另闖紅燈、超速行駛、行駛路肩及不依規定參加道安講習各 1 次，共被裁罰 1 萬 2,300 元，各案自 109 年 3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扣押義務人之存款無著，其老婆致電書記官表示，義務人因刑案入監服刑中，伊現有力量僅能每月幫義務人代繳 1,000 元，前後共代繳約 2 萬元，因每月繳納 1,000 元，要清償完畢恐遙遙無期，新北分署為確保債權，於 111 年 1 月 4 日囑託地政機關查封義務人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房產，未待現場張貼封條，其老婆急向娘家求援，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匯款繳清罰鍰，由新北分署塗銷查封登記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波及無辜親友，

萬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政府貫徹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之決心。